

股票代號：652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0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三、董事持股情形	3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0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5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5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5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15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3月28日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15年預計虧損新台幣62,159千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本年度虧損金額為新台幣26,517千元，達成率42.7%。

第四案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4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26,588元，累積至105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26,588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5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15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201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2015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寵物市場日益活絡，呈現爆發性成長，各國藥廠亦逐漸提高寵物用藥品開發生產比重。惟國內長久以來，仍以經濟動物為主，少有寵物藥物發展。本公司身為國內第一家寵物抗癌用藥開發公司，致力於寵物抗癌藥物及市場通路開發，在國內擁有技術及市場利基，甚具優勢，未來希冀以第一項產品抗癌能[®] (Antican) 打入國內寵物藥品市場，並創造出更多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4 年度，以最少資源成功達成下列重大成果

在學術及產業面，本公司除仍持續與全國之教學醫院(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屬動物醫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合作外，並致力深入全國各地，普查各動物醫院之需求，並成功取得十六家私人動物醫院產品訂購單，待本公司產品 TD-B10 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後，即可立即銷售。

在政府面，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取得櫃買中心許可，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6520，另於 9 月 30 日，成功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TD-B10 之中文名稱「抗癌能」及本公司圖標「Vetco」之商標權。

在公司治理面，本公司除於 6 月 30 日聘任楊賢馨、Flora Wei-Chun-Feng (馮薇君)、詹益耀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分別執掌研發、法律及財務之監督外，另於 104 年將會計準則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更改為 IFRS 會計準則，以符合世界潮流。

三、研發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持續執行 TD-B10 之臨床田間試驗，收案進度順利。另除持續進行 TD-B10 之臨床田間試驗外，為配合療程需求，本公司亦著手開發得配合 TD-B10 治療之其他產品，以期患犬得獲得高品質之照顧。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品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來源為藥品上市後之銷貨收入，目前藥品仍處開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二) 營業支出

104 年度淨損 26,517 仟元較 103 年度淨損 29,791 仟元減少約 3,274 仟元。主要為研發人員及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增加約 4,231 仟元，另收取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款 6,879 仟元。

表一：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損益表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數
營業費用	(33,261)	(29,446)	(3,815)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5)	(345)	210
稅前損益	(26,517)	(29,791)	3,274
本期淨損	(26,517)	(29,791)	3,274

表二：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5,095	10,471
期末實收資本額	85,010	25,010
研發費用佔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17.8%	41.9%

五、獲利能力

如同其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於藥物上市前，必定須經歷連續虧損。惟本公司與其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不同，除開發時程順利外，亦已於市場拓展上取得良好之成果。藥品 TD-B10 田間臨床試驗目前收案非常順利，且持續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支持。

市場開拓上，本公司已與十六家動物醫院簽署預購訂單，配合周邊行銷及配套，相信能持續開拓國內寵物藥品市場。

TD-B10 藥物之開發及市場拓展係本公司首要目標，除與大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生產外，亦有多家國外藥廠與本公司接洽，準備將 TD-B10 導入該國家市寵物市場，隨著藥物上市將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外，配合寵物藥物銷售通路之拓展，相信未來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且高額之銷售數額。

負責人：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

董事長陳建宏

主辦會計：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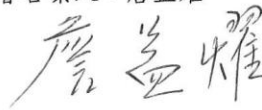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如 如

陳 盈 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 18,166	-	18,975	-
6300	研發費用	15,095	-	10,471	-
	營業費用合計	33,261	-	29,446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	6,879	-	-	-
	營業淨損	(26,382)	-	(29,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65	-	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	-	(164)	-
7050	財務成本	(415)	-	(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	-	(345)	-
7900	稅前淨損	(26,517)	-	(29,79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6,517)	-	(29,7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7)	-	(29,791)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八))	\$ (3.12)		(3.5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10	(19,820)	5,190
本期淨損	-	(29,791)	(2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91)	(29,791)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10	(49,611)	35,399
本期淨損	-	(26,517)	(26,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7)	(26,51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10	(76,128)	8,88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6,517)	(29,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	177
利息費用	415	187
利息收入	(65)	(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2,684
其他流動資產	(672)	(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7)	2,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	25
其他應付款項	(1,355)	4,216
其他流動負債	(855)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5)	5,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2)	7,526
調整項目合計	(2,251)	7,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768)	(21,907)
收取之利息	65	6
支付之利息	(417)	(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20)	(22,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	(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3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3)	-
現金增資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	72,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63)	49,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96	3,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33	53,89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9,584,004)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26,588)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49,610,592)
本年度稅後淨損	(26,517,206)	
期末累積虧損		(76,127,798)

董事長：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

董事長陳建宏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伍</u>億元整，分為<u>壹億</u>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一、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爰提高本公司章定資本額以充實營運資金。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一、為因應法規變更，爰新增本條第三項，以符法令。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一、為配合公司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至多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令修正，本條由章程第二十七條移列至二十七條之一。 二、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	一、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本條由章程第二十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條移列至二十七條之一。 二、為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一、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9月16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97.0%	8,243,541 股
董事	王世雄	0%	0 股
董事	張鳳纓	0%	0 股
董事	黃月美	0%	0 股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0 股
獨立董事	Flora Wei-Chun Feng	0%	0 股
獨立董事	楊賢馨	0%	0 股